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

相 對 人 花采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71,165元，惟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即唯一董事陳德武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死亡，且餘下2名股東迄未互推一人代理執行公司業務，致聲請人無從催收前開稅捐，爰以相對人公司利害關係人身份，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01 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又公司法自69年修正
02 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
03 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
04 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
05 判決看法相同）。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定股東間互推一
06 人代理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如何行使，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
07 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總會，參酌民
08 法第52條「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
09 半數決之」規定，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既無特別規定，則
10 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亦即由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
11 推即可。再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因
12 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業已明定其因應及處理方法，自應優先
13 適用之，僅於全體董事均不能或不為行使其職權，亦無從指
14 定或由其他股東互推一人代理以執行公司業務，並致公司有
15 受損害之虞時，始得例外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
16 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否則依公司自治之精神，法院並
17 無強行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正當理由。

18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為有限公司，其全體股東原為陳德武、郭
19 志豪、凌榮浚等3人，並由陳德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嗣
20 陳德武於114年4月2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
21 情，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陳德武個人戶籍資料、親
22 等關聯查詢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憑。準此，
23 相對人公司既尚有股東郭志豪、凌榮浚2人，本件自應由渠
24 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互推1人代理或另選董事。至
25 聲請人雖稱郭志豪、凌榮浚迄未依法另推代理或另選董事等
26 語，然揆諸前揭說明，依公司自治精神之原則，除相對人公
27 司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互
28 推1人代理或另選董事之情事外，法院尚無強行介入選任臨
29 時管理人之正當理由。此外，本件亦難認定有何急迫情事致
30 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杜 依 玓